

河南省商务厅

豫商流通函〔2021〕70号

关于组织推荐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回收 示范企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商务部等10部委联合印发的《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和《河南省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豫卫医〔2020〕42号）有关要求，为做好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等可回收物回收处置，引导和规范输液瓶（袋）回收企业的管理工作，实现可回收物的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可追溯，现将回收示范企业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审核推荐方式

（一）自愿申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通知属地企业，由企业自愿申报，填写申请表，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二）初选推荐。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卫健委、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初选，确定推荐主体，向省商务厅推荐。

(三) 审核认定。省商务厅将会同省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综合评审，遴选出具有示范引领性、可推广价值的企业，经省商务厅研究认定后在厅官网予以公布。

(四) 推荐名额。原则上各地市（直管县、市）择优推荐不超过1家企业。辖区内输液瓶（袋）回收企业不达标或无此类企业的可不推荐。

二、企业申报条件

(一) 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营业执照中明确经营范围需包括“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的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的回收、利用”等内容。

(三) 具有1年以上回收、加工输液瓶（袋）相关经验，在溯源管理、规范经营、环境保护上有良好社会效益。

(四) 企业布局必须符合传染病防控要求，选址远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学校、住宅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的区域。

(五) 具备独立的营业场所以及废物贮存、利用场所，有与废物收集、贮存、利用规模相应匹配的贮存、利用设施设备。

(六) 具备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环境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废水、废气、固废与噪声控制处理第三方检测报告和设施运行达标验收材料等相关材料。

(七)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安全设施完备，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

(八) 必须有溯源信息系统，确保回收物来源去向可追溯，回收处理后的材料不得用于原用途，不得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不得危害人体健康。

(九) 必须使用专用封闭运输车辆（自有或外包车辆证明），车辆明显部位喷涂专用标识，运输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十) 企业应诚信经营，无不良经营记录。

三、推荐要求

(一)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坚持企业自愿申报原则，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对企业报送材料务必认真核实，严禁捏造和弄虚作假，确保推荐企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 企业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见附件1），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认定资格。需报送纸质材料复印件一式五份，电子版光盘一份。

(三) 2021年10月29日前将初选结果推荐报送省商务厅，逾期未推荐报送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及电话：郭建峰，0371-63576833

电子邮箱：3385138211@qq.com。

- 附件：1. 企业申报材料
2. 输液瓶(袋)回收企业申报表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企业申报材料

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输液瓶(袋)回收企业申报表
2. 企业简介、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3）
3. 营业执照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5.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
6. 排污许可证
7. 竣工验收报告，废水、废气、固废与噪声控制处理第三方检测报告和设施运行达标验收材料等相关材料
8. 溯源信息系统介绍
9. 管理制度
10. 运输车辆证明
11. 销售流向证明
12. 企业现场（厂区正门、办公楼、办公室、分拣场所、生产车间、仓库）、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安全设施照片
13. 企业诚信经营记录（信用中国查询截图打印）

附件 2

输液瓶(袋)回收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营业执照号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日期		营业期限	
邮编		所属市、县、区	
营业执照中明确具备经营“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的回收、利用”等内容			○是 ○否
具备有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备案证明			○是 ○否
具备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企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环境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废水、废气、固废与噪声控制处理第三方检测报告和设施运行达标验收材料等相关材料			○是 ○否
企业必须使用输液瓶(袋)专用运输车辆(自有或外包车辆证明)			○是 ○否
企业需具备独立的营业场所以及废物贮存、利用场所,有与废物收集、贮存、利用规模相应匹配的贮存、利用设施设备			○是 ○否
企业布局设置必须符合传染病防控要求,选址远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学校、住宅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的区域			○是 ○否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具备溯源信息系统			○是 ○否
提供生产线图、污水和废气处置工艺及处置设备等相关图片			○是 ○否
企业诚信经营、无不良经营记录			○是 ○否
联系人		移动电话/固定电话	
企业简介及优势	(可另附页)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公章)

附件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号			
地址			
企业类别	(如回收、分拣、加工处理等)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控股		
企业资产总额 (万元)		年销售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企业总生产能力 (万吨/年)		实际产量 (万吨/年)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有独立的分拣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目前回收主要来源			
目前销售主要去向			
法人		传真	
E-mail		手机	
联系人		座机	
职务		传真	
E-mail		手机	